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829號

聲　請　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昭銘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惟由該規定觀之，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之意思表示法律事務所函，經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退回，為此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存證信函、退回信封等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按相對人設籍地址寄送存證信函，經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影本附卷可憑，是相對人是否居住上址，尚有不明。嗣經本院函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派員查明相對人是否仍居住於其戶籍地址，經該局派員前往該址查訪結果，相對人黃昭銘目前未居住該址，惟相對人實際居住於臺中市潭子區他址，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民國109年6月29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090015526號函在卷可稽，是本件尚無證據足資證明相對人居所不明。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